#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内陆运输扩展保险（B款）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约定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供货地点到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工地**除水运和空运以外**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。**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。**

**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**

## 其他事项

**第四条**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